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楊文金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方崇雄 趙 寧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譚光鼎 鄭淑華 姜逸群 陳李綢 戴維揚 方泰山 郭靜姿 潘慧玲 張少熙 童麗珠 周雪美

陳美芳 吳明雄 程金保 謝聰明 張秋航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十月廿八日上午本校暨彰化師大、國立台中、台北、花蓮、新竹、市立台北師院、國立體育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等九校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學術合作續約，過程簡單隆重，圓滿順利，深獲參與各

友校師長稱許，當天工作同仁備極辛勞，特此致謝。

二、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三屆人文季開幕，各項活動陸續展開，請鼓勵同仁同學踴躍參與。

三、本校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經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以師大秘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六二二號函知台南師院，並副知教育部中教司。

四、本（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圖書總館二樓陽台擴建工程完工暨劉前校長捐贈圖書、文物特展室啟用，同時配合辦理劉前校長九秩嵩壽茶會，屆時歡迎各位同仁參加共襄盛舉。

五、本月十四、十五日本校第五十七屆全校運動會，請鼓勵同仁同學踴躍參加。

六、邇來本校及他校學生自戕不幸頻傳，請各系導師及有關同仁加強學生輔導，對於有此傾向學生尤應多予關注、防範未然，亦請總務處儘速完成各宿舍頂樓安全護網工程。

七、關於十月廿日中國時報報導教育部根據SCI、SSCI、EI發表篇數排名引起各校反彈，本校副校長廿二日亦有嚴正聲明發表，並已上網公布，以釋同學同仁關心。

八、邇來有地科、生命科學、工教學系等單位儀器設備失竊，損失不貲，尤以生命科學系門鎖鋁門遭嚴重破壞，強行闖入，顯已善盡保管之責，請組成專案小組，通盤檢討包括：是否已善盡保管之責、加強校警巡邏校園之路線、是否借助管區警力協助以補校警之不足（萬盛派出所主管表示，早年曾派巡邏車進入校門巡邏，嗣因本校同仁有異議而終止）、加裝防盜監視設備等。

九、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業於十月卅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會中決定新校長人選之資格等，即將於十一月十二日公告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

十、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二年九月總收文計一、〇七

結案件計五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生命科學系講師黃慧滇延長進修至九十二年九月七日。

(二)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二位。

(三) 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二位。

(四)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助理教授二位。

(五)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請人事室蒐集計算累計休假年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案，提本委員會討論後，併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 同意生命科學系教授曾哲明於停聘期間辭職，如有後續程序，在依法處理。

(七) 有關新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草案)」乙案，請人事室參酌委員意見及其他大學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內容，並送請各系所表示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 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九) 機電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 數學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一名、辦事員三名、技士一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擬僱用臨時人員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僱用順序後，已簽請

校長圈定僱用人選。

三、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參與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工作人員獎勵案，決議如下：

- 1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所提職員獎勵建議表修正通過。
- 2 軍訓室主任及五位教官獎勵部分，請該室循軍訓系統報核。
- 3 駐衛警察及工友獎勵部分，建請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及技工工友評小組參酌本案核定獎勵情形依權責處理。

4 請人事室通函校內其他各單位（含軍訓室），研提參與防疫工作人員獎勵建議表，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本校承辦「2003年第三十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相關工作同仁獎勵案，決議如下：

- 1 物理系林明瑞教授及其他教師、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助教、臨時人員，請校長予以函勉。
- 2 所提職員獎勵建議表修正通過。
- 3 駐衛警察及工友獎勵部分，建請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及技工工友評小組參酌本案核定獎勵情形依權責處理。

（三）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函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十一位
- 2 函勉教師十位
- 3 函勉助教十二位
- 4 記功（二次）六位
- 5 記功（一次）五位

6 嘉獎（二次）三十五位

7 嘉獎（一次）四十二位

8 函勉專案計畫助理一位

9 函勉臨時人員一位

（四）修正通過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六、七條條文修正案。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附表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通過九十三年度經費預算。

（二）本校「幼稚園教育學程」已獲教育部同意籌設，依「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為公立，有關本校幼稚園改制問題及營運方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教育部函示，本校幼稚園未改制前應與學校訂定租用契約，並採私立幼稚園帳務管理模式。有關契約內容，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修正意見後辦理。

六、本校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案，業經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核給一班五十名。惟中教司函示，本案所需師資員額，以校內現有員額及經費調整辦理。本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事宜，決議如下：

（一）該學程師資先以兼任教師為主，並請人發系全力支援，若無法支援，則再議聘任專任教師事宜。

（二）該學程兼任教師聘任案，委由教務處提校教評會討論。

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人代表校長參加全國師範校院臨時校長會議，討論重點為「九十三年度整合師範校院發展提升師資素質計畫（草案）」及「二十一世紀師範校院的未來——師範校院轉行與發展計畫（草案）」，並就成立「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徵詢各校加入之意願。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業已審議通過加入該系統，目前台南師院已將該二項計畫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教育部審核期間，本校應積極就個別研提計畫或與他校研議整合計畫相關事宜儘速進行籌備。

八、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台高字第○九二

資源及人才為考量之研究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額度以貳仟伍佰萬元為原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前報部辦理。為此本校召開二次校內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將各學院所提計畫歸併為兩大大方向：

1 提出「生醫、奈米、光電化學材料整合型共同研究計畫與共同實驗室設立計畫」，由理學院張秋男院長負責。

2 提出「數位學習整合型計畫」，由資訊教育系張國恩教授負責。

（二）請副校長率本校相關同仁與台灣科技大學協商後提出兩校之整合計畫。

九、召開溫州街校長職舍暨教職員活動中心及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興建工程諮詢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確保工程品質，控管進度，該二項工程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管理。

（二）為確保工程品質，控管進度，該二項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三）該二項工程之材料規範及施作項目單價，送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提供本校建議，以利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

十、有關本校學生第一宿舍冷氣安裝及使用問題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總務處召開學一舍電器設備改善工程會議，決議如下：

學一舍目前電力設備有使用安全之虞，請原設計事務所及承攬工程公司，依原工程合約內容，於二個月內改善完畢，費用由廠商自付。若有施作困難，再由本校召開會議協議，所需時間另計。

(二) 為改善宿舍通風環境，總務處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三間宿舍改善窗戶樣品試作。

(三)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人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同仁開會，旨在向同學們說明學一舍冷氣使用所面臨之問題及學校研擬之改善措施及實施進度，並對同學們提問，予以明確及詳實之回應。會議決議，有關加裝窗戶一事，由總務處設計問卷，徵詢住宿同學之意見，並隨問卷附「學一舍冷氣設施啟用疑義說明」，藉以釋疑。

十一、日前教育部公布全國各大學校院有關 SCI、SSCI、EI 之篇數及排名，引起各大學校院熱烈反應。本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應邀參加許淵國立委、李桐豪立委，在中興大樓一〇三室舉行之記者會，同時應邀者尚有政治大學主任秘書魏艾、臺灣藝術大學教務長楊憲郎等，記者會主要談論各校 SCI、SSCI、EI 篇數與排名以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比例與大學評鑑等議題。本人表達六點意見，擇要簡述如下：

(1) 教育部公布 SCI、SSCI、EI 之篇名及排名，有重理工，輕人文藝術之嫌。人文、藝術領域不宜以 SCI、SSCI、EI 為評比，宜以專書、研討會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專案（題）研究、國內期刊論文作評比，尤其是藝術領域宜包括展演。

(二) 大學教師以研究、教學、服務為主，研究僅是其中一部分，不宜以偏蓋全，宜三項一起評比。

(三) 師資培育類型之大學院校之評鑑，宜以研究、教學、服務並重。三者具備，才是優秀教師。

(四) 許淵國立委認為大學校院之師資結構，講師比例不宜超過三分之一。本校教授 48.72%、副教授 33.05%、助理教授 8.12%、講師 10.11%，教授比率近百分之五十，師資結構優良。

(五) 大學院校評比，宜以領域或學院評比，較為公正、公平。如文學領域研究、教學、服務評比，本校文學院應為第一。

(六) 教育部預定翌(九十三)學年度作大學評鑑，本校已於上學年度作全校教師評鑑；九十學年度作學門評鑑、校務評鑑；本學年度作中心評鑑，皆持續進行追蹤，檢討改進。

上述六點意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文教報13版、中國時報A3版、聯合報A4版皆刊登部分內容，並公布於師大網站及學生網站，特此報告。

十二、本校「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經評定名次，第一名為衛生教育系郭鐘隆副教授；第二名為電算中心汪耀華組長；第三名為人事室劉論林組員。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由本人頒發紀念品及提貨券，以茲獎勵。該三份作品將層報教育部評審。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人數：明年將新增台灣史研究所、應用電子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等三所，各核定十個招生名額，其他碩、博士生教育部均尊重本校原招生名額未做刪減。至於大學部新生，九十二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一、六三〇人，九十三學年度本校提報一、六九九人，教育部實際核定一、六六五人，由於核准人數與當初提報人數有所差異，本處招生組正與相關院系(包括人發系、物理系、美術系、音樂系、工技系、圖傳系等)協調中，確定後將陳校長核定後再送教育部核備。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十月十三日國文系學生自縊至今已過四個星期，部分系所有學生產生情緒不穩定之情形，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及系所師長均全力協助配合輔導學生。此外，有師長提出希望對憂鬱症、精神異常狀況

能進一步了解認識，故本處與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訂於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連續三週的星期三上午將邀請台北著名醫院醫生到校專題演講，近日已發文至各系所，歡迎各系所導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二) 本週開始期中考期間，學生壓力大，情緒可能較不穩定，部分家長也非常關心學生，到校了解學生狀況，希望各系所主任及導師能親自關心，協助學生及家長避免假手他人，以維其隱私權。

三、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四、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部在職進修碩士班暨二技班正規劃將學生證改為磁卡，未來將與圖書館及各大樓門禁結合，目前正蒐集各大樓資料，希望未來能達到一卡多功能之目標。

(二) 本學期本部舉辦四場學術公開講座，邀請理學院四位師長舉行學術通俗講座，結合大學學術與設計，參加情況非常良好；下學期預定與藝術學院、文學院合作，將音樂、美術學術透過通俗講座介紹給一般大眾認識。

六、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近來學校發生多次停電，影響網路主機正常運作，希望總務處協助改善處理。

(二) 本校電子郵件病毒雖無法完全封鎖根除，但已有效控制病毒感染問題，相關資料及處理程序已公佈於本校網站，以供參考。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八、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感謝副校長、國文系高教授及簡明勇教授在學生自縊當天全程協助理善後，使衝擊減至最低。後續狀況仍在處理中，感謝圖傳系趙寧主任為國文系學生作一個「人生到處是桃源」專題報告，建立同學之正確觀念；最近學生躁鬱症或精神官能疾病發生比率愈來愈高，敬請各位師長多加注意及關心學生身心健康。

(二) 下星期本校即將舉辦校運會，尤其是學生啦啦隊比賽，不僅是本校校運會一大特色，更是學生表現團隊合作精神與情緒抒發很好的管道；最近每日晚上都有同學在校園練習啦啦隊，歡迎師長晚上經過校園時，多為練習學生加油鼓勵，並提醒注意安全。

九、健康中心姜主任逸群

開學初主任秘書召集學務處、軍訓室及本中心開會討論本校防範 SARS 疫情因應之道，其中責成本中心針對本校過去所擬定之 SARS 疫情應變計畫配合疾病管制局之新措施做修正。其中最大不同在於 SARS 病情發燒指標，疾病管制局提出「三不一要」口號：不發燒、不傳染、不隔離、要自主健康管理；至於發燒情況依不同體溫測量部位有不同的發燒標準，SARS 之確定個案（甲級）及確定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乙級）才需要做隔離措

施，並向校安中心通報；根據過去經驗，一般發燒者前三天並無傳染力，故發燒者僅需居家隔離休息，至於學校停課原則將遵照教育部之規定。本校 SARS 疫情應變計畫目前仍依行政程序陳核中，擬俟定案後將分送相關單位依計畫辦理，本中心並已於學生宿舍加強宣導。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上星期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三十週年紀念，本校榮獲推展體育特優學校，大專院校共有四所學校獲獎，感謝方院長、卓主任、蔡主任、王所長、體研中心張主任及體育室同仁等共同努力。

(二) 兩星期前全國運動會本校共獲得金牌二二面、銀牌二三面、銅牌一九面，表現優異，感謝本校競技系師長及同學的努力。

(三) 下星期五、六本校舉行全校運動會，最近同學們都非常努力利用課餘練習啦啦隊，希望下星期各位師長能帶動同仁、同學共同參加。此外，運動會期間學校游泳池及水療三溫暖全天開放，歡迎各位師長於觀賞運動會活動之餘也至游泳池運動休閒一下。

(四) 本學期導師會議中建議學校游泳池增加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開放時間，本室已排除困難，除現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時段外，將增加下午五時至六時開放游泳池供全校師生免費使用，惟本時段仍有學生上游泳課，故僅能開放二至三個水道，在不影響上課情況下，歡迎各位師長多加使用。

(五) 目前本校體育館正舉行國際羽球公開賽，今(五)日起進入複賽，共有二七國三百多位世界好手參加比賽，星期一至星期五免收門票，星期六、日決賽則需收門票，機會難得，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觀比賽。

十一、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一) 查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較為落後者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語中心、英語文中心、人文中心、科教中心、心測中心、環保中心、員工服務委員會、地下停車場、進修推廣部、

幼稚園、華語文研究所、化學系所、地科系所、資訊工程所、光電科技研究所、美術系所、音樂系所、設計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科技學院、工教系所、運動與休閒學院等單位，為免年度執行績效不彰，影響下年度預算額度及遭受議處，請各單位加強執行，積極達成目標。並於十一月底前（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完成付款，如有結餘一律繳回學校。

（二）本（九十二）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項經費動支結報期限及結餘款處理原則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三日發函各單位，有關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十一月底前發生者，應在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室第三組編製傳票，十二月發生之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務請於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下午下班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請確實依時限辦理。委辦補助計畫（含九十三及以後年度結案計畫）於本年度執行之各項收、支轉帳案件，亦應比照辦理，請特別注意。

十二、大眾傳播研究所胡所長幼偉發言意見

（一）建議本校於亞洲盃棒球錦標賽期間，召開座談會或記者會，從本校專業立場討論比賽內涵，例如：選手表現、戰術、教練、體育行銷、轉播等方面，以展現本校體育方面之專業地位。

（二）依本人過去十年擔任導師之經驗，發現學生經常缺課，可能是個警訊狀況，老師若於每堂課點名，發現有學生連續缺課，即可了解情形，及時輔導學生。此外，學生對於老師談論生活話題、人生經驗非常有興趣，雖然學校有專門學生輔導機制，但是大多數學生有問題時不會主動尋求師長輔導，老師若於課堂中除專業內容講授外，挪出一點時間與學生討論自己的家庭與學校生活話題，相信對學生情緒的穩定有很大的助益。

（以上意見校長、學務長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二）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為因應考生應試需要，建請將各系所相關考試過期試題公告於網路，提請討論。	圖書館、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請釐清本校各單位使用辦公室空間是撥給或是借用之關係，提請討論。	台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	本案撤銷。	本案已撤銷，無需執行事項。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一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五二二五號函發布實施。	○○○
提案四	本校各系所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其原獲配之研究室是否應同時歸還，擬請各系所自行決定處理程序，妥否？提請討論。	總務處	請總務處訂定通則的規定，系所保有彈性之自主決定。	業依決議事項事項，擬訂「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間要點」（草案）送法規會討論。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通過。	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五二二七號函發布實施。	○○○

提案六	建請學校寬列預算，充實各系共用教室(如誠、樸等教室)之視聽設備，提請討論。	國文學系	一、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明列所需經費、責成管理維護之單位、擬訂使用管理辦法、開辦設備使用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	一、本案業於十月十五日下午由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會中決議學校將規劃成立媒體科技與出版中心，中心下設置教學資源組，責成為專責單位。該中心未設置前先由視聽教育館負責「教學資源組」業務。 二、教務處將提出需求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三、教學設備之管理將由專責單位負責與學務處、總務處合作，尋覓適當人員管理。
提案七	建請學校協助建構全校大四、大五學生、各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業務承辦人之 e-mail 公文發送管理系统，以利相關公文及 e-mail 雙管道的訊息通知，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請實習輔導處與電算中心共同研究辦理。	擬依電算中心 e-mail 業務管理原則提供服務。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邇來校內失竊案頻傳，應如何處理防範，請討論公決。

說明：近來已先後有生命科學等四系儀器設備失竊，損失不貲亟應澈底檢討，如查証確有疏失則予適當處分，並研擬防竊之道。

辦法：請由副校長召集有關係、所、總務處、人事室、校警隊共組專案小組釐清責任，並研議確實可行防竊之道。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有關係、所、總務處、人事室、校警隊、電算中心、會計室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開會研商防範之道。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將於明年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評鑑，針對本評鑑質化指標中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對現有的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中所列之目標、實施內容及進度等內容是否作一檢視，及是否同時著手規劃本校未來的中長程發展計畫，

提請 討論。

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開會研議相關事宜。

丁、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